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趙專員建智代)、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列管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一）通知繳款中（1 件）：楊○樺。

- (二) 催繳中 (1 件) : 吳○傳。
- (三) 強制執行中 (1 件) : 徐○賢。
- (四) 分期繳納中 (4 件) : 陳○益 (強制執行)、孫○霞、
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謝○鼎。
- (五) 定期催繳中 (1 件) : 陳○誠 (已受發執行憑證)。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9 月 7 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桃源區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余○鐘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江玉英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3923201 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 8 月 2 日橋院雲民寬 112 原選 1 字第 1121010327 號函、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度原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上揭函略以，高雄市第三屆桃源區區民代表余金鐘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3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解除其職務及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

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四、桃源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0名，應選名額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江玉英得票數176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4票）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亦無上開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源區第3屆區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五、上開高雄市桃源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呂江玉英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12年8月24日發布，函知高雄市政府、桃源區民代表會，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檢陳「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北金里、苓雅區普照里里長補選」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1份，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前金區北金里、苓雅區普照里里長補選，經於 112 年 8 月 19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前金區北金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孫毓宏 83 票、2 號蔡涼專 189 票。投票率為 36.04%；苓雅區普照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卓素娥 61 票、2 號蔡政宏 193 票、3 號張毅崧 75 票、4 號李承諺 82 票、5 號歐耀祖 401 票。投票率為 28.80%。

三、本案已先提書面資料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選舉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止 3 天，左營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及旗山區公所共受理 3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四、茲因本案具有時效性，本案先以書面於本（112）年 8 月 29 日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 9 月 6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二區里長補選計 5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4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9 日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檢具本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經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左營區尾南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余俊賢 64 票、2 號李志強 285 票。投票率為 54.27%；旗山區瑞吉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游國文 535 票、2 號陳文村 420 票、3 號薛俊炫 59 票。投票率為 53.97%。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9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修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8 號函修正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修正程序表。
- 二、茲因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中央選舉委員會爰配合二法修正條文修正工作進程序表。
- 三、依上開說明配合修正本會程序表內容摘錄如下：

修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修正內容節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12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50 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0 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細則第 11 條、第 1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8

			<p>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p> <p>(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11) 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同意書應經認證。</p> <p>(12)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p>	<p>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	--	---

				<p>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 <u>候選人財產申報表</u>。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0.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

				<p>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第3項、第6條第1項、第7條。</p>
49.	11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p>1 投票日15日前</p> <p>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p>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公所</p>	<p>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p>
52. (項次)	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

調整)		人名單	日	<p>、止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2 日止)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53. (項次 調整)	113 年 1 月 2 日	選舉人人數 確定		<p>各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2 份送市選委會，鄉(鎮、市、區)公所 1 份。</p>	市選委會、各戶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54. (項次 調整)	113 年 1 月 3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u>出生地</u>、<u>登記方式</u>、<u>學歷</u>、<u>經歷</u>、<u>政見</u>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p> <p>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 <u>第 5 項</u> ，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p>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日前印製完成。</p>		
55. (項次 調整)	113 年 1 月 3 日前	立法委員選 舉公報編印 完成		<p>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2 直轄市、 縣（市） 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 47 條，細則 第 28 條 、第 30 條 第 1 項。
56.	113 年 1 月 3 日至	辦理公辦政 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 選舉競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 11

	1 月 12 日		活動期間	<p>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u>次數</u>、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8 條、 <u>第 48 條之 1</u> 。
59.	113 年 1 月 10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p>2 1 選舉公報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u>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u>，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p>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6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70.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p> <p>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1.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8)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p> <p>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p> <p>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72.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p>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u>30</u>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p> <p>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73.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依<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u>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8) 日前發還。</p> <p>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74.	113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u>第 6 項</u> ， <u>細則第 27 條</u> 。

				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鹽埕區港都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許○璨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罰其推薦政黨「台灣澎○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台灣澎○黨推薦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鹽埕區港都里里長候選人許○璨，因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經判刑確定（如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許員參選之政黨。
- 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3 號函（如附件 2）請本會裁處，本會業以 112 年 8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0001279 號通知書請台灣澎○黨為意見陳述，經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陳述意見略以，本黨推薦許○璨參選里長並無任何疏失，許○璨受推薦後個人之違法行為與本黨無關，不應苛責本黨。又許○璨現係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緩刑未經撤銷者，則對許○璨宣告之刑將失其效力，而本件至今許○璨並未遭緩刑撤銷之情事，故本件尚不得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任意對本黨裁處罰緩（詳如附件 3）。
-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附件 4）：
1. 第 2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第 3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
 3. 第 4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 萬元。
 4. 第 5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釋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釋：「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會議決議：

- (一) 按政黨負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時約束其不法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尚非如台灣澎○黨所稱許○璨受推薦後個人之違法行為與該政黨無關。又該政黨雖稱許員係受緩刑宣告且至今未經撤銷，對許員宣告之刑將失其效力，是以本件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與否，係屬判刑確定後刑罰執行之問題，與論罪科刑分屬二事，爰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以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申明，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準此，本案台灣澎○黨推薦之候選人許○璨既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當即成立裁罰該推薦政黨之要件。
- (二) 基於台灣澎○黨推薦之候選人許員係參加里長選舉，且所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6 款，加總其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應處最低金額，並經衡酌就該政黨本身並無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之理由，建議裁處台灣澎○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推薦政黨台灣澎○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依示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994500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美濃區龍肚里邱連發里長於本(112)年 9 月 4 日向美濃區公所提出書面請辭，經該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6 項規定以前開函文同意該里長自 112 年 09 月 04 日起辭去美濃區龍肚里里長職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另本市仁武區灣內里鄭文輝里長於本(112)年 9 月 10 日被發現死亡，該公所刻正辦理陳報市政府相關作業，該里擬依上開規定與美濃區龍肚里同日辦理里長補選。
- 四、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9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

記、112年11月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12年11月11日舉行投票。

五、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月11日止計1個半月。

辦 法：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二、依規定於112年9月27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於112年9月2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第150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及後續提出選務工作相關討論案，有關第150及151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150、151次委員會議分別訂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召開。

散 會：下午5時43分。